



DEHEHANTONG
LAW OFFICES
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25 号
光启城 24 层 邮编: 200235

24/F, Pole Tower, 425 Yishan Road,
Shanghai 200235, P. R. China
T: +86 21 6032 8686
F: +86 21 6439 7370

www.dehehantong.com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德禾翰通办公室: 上海|郑州|海口|无锡|泰州|成都|宁波|常州|昆明|芜湖

Dehehantong Offices: Shanghai|Zhengzhou|Haikou|Wuxi|Taizhou|Chengdu|Ningbo|Changzhou|Kunming|Wuhu

CHANGHAI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侯杰律师、张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事实和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表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有关“股东大会”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法律

意见书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出具法律意见书之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对该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并一起公告。

5.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以及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告的《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

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17: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政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 14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0,404,9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二)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四)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无利害关系的 2 名股东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五) 根据 2 名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404,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404,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 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为 30,404,98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404,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404,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390,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30,404,9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DEHEHANTONG
LAW OFFICES
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DEHEHANTONG
LAW OFFICES

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世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 春：_____

经办律师：

侯 杰：_____

张 放：_____

2023 年 5 月 22 日